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院
高齡服務事業與人力發展微學分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表

110年5月5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程審查小組會議通過
110年9月29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程審查小組會議通過
111年4月8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程審查委員會書面審議通過
111年4月13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

學程名稱		高齡服務事業與人力發展微學分學程	
要求總學分數		8學分數	
開設學系、研究所、中心		教育系、特教系、體育系、事經系、成教所、諮復所、性別所、人知所、運產班、通識中心	
必備	科目名稱	學分	開課系所
	高齡學導論	2	成教所
選備	高齡者身心靈發展		
	科目名稱	學分	開課系所
	成人心理學研究	2	成教所
	失落與悲傷諮商研究	2	諮復所
	心理衛生研究	2	諮復所
	健康心理學	2	教育系
	性別向度與高齡社會	2	性別所
	性別、疾病與健康	2	性別所
	生命禮俗與禁忌	2	通識中心
選備	高齡者健康促進與休閒活動		
	科目名稱	學分	開課系所
	高齡服務方案規劃與實務	2	成教所
	獨立生活研究	2	諮復所
	體適能理論與實務	2	體育系、運產班
	運動處方	2	體育系、運產班
	運動生理學	2	體育系、運產班
	運動營養學	2	體育系、運產班
選備	高齡服務專業人力培育		
	科目名稱	學分	開課系所
	成人教學與評量研究	2	成教所
	家庭與婚姻諮商研究	2	教育系、諮復所
	身心障礙者婚姻與家庭諮商研究	2	諮復所
	輔助科技與合理調整研究	2	諮復所
	中老年身體活動指導	2	體育系、運產班
	中途致障者復健諮商研究	2	諮復所
	生命教育	2	教育系
性別與社會福利政策	2	性別所	
選備	高齡事業經營與組織發展		
	科目名稱	學分	開課系所

	組織行為	2	事經系
	組織行為與管理研究	2	人知所
	事業經營概論	2	事經系
備註	<p>1. 高齡服務事業與人力發展微學分學程包含必修及選修課程，共計 8 學分(必備 2 學分，選備 6 學分)。</p> <p>2. 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第 5 點規定：「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科目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二分之一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學系（所）課程。」</p> <p>3. 進入本學程前已修過本學程所開設之科目，得申請採認，其採認由本學程認定之，但以 4 學分為限。原已修習高齡服務事業與人力發展學分學程者轉微學分學程，採認學分數不在此限。</p> <p>4. 學生若修畢所規定之 8 學分，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。</p>		